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工程项目招标标准的解释

各市财政局，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近期，我省印发《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28号），现就其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解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改扩工程项目采购方式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，预算金额达到招标标准（400万元）及以上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，适用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预算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的，应当结合项目需求特点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

二、关于其他工程项目采购方式

对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的

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工程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

鉴于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已批复，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权威性，对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（200 万元）且依法不需要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，采用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。

